

KB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聯合公布

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公布

建滔銅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
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戒辦

(「建滔銅箔」或「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

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有關業績乃根據新加坡財務申報準則及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編製。

建滔銅箔為一間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間接擁有62.45%權益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則為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間接擁有7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兩者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本公布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作出，僅供參考。建滔銅箔業績公布轉載如下。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股息公布

第一部分 季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半年及全年業績公布所需之資料

收益表(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 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集團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3,707)	(6,674)	-44.46%
銀行借款利息	4,680	5,953	-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79	42,966	7.71%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303	645	-53.02%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賬款

銀行借款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賬款	-	-	841	639
銀行借款	430,474	8		

現金流量表(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列示 所有股東資金變動或 並非因資本化發行及股東分派所產生股東資金變動之報表(發行人及集團)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外幣					少數股東		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擬派股息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									
於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司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60,200	296,573	6,275	18,785	411,244	1,293,077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之溢利	-	-	-	-	18,787	18,787
已派中期股息	-	-	-	(18,785)	-	(18,785)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60,200	296,573	6,275	-	430,031	1,293,079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60,200	296,573	6,275	18,785	3,715	885,548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溢利	-	-	-	-	25,188	25,188
已派中期股息	-	-	-	(18,785)	-	(18,785)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60,200	296,573	6,275	-	28,903	891,951

自上一段報告期結束後，有關公司之股本因供股、紅股發行、股份購回、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轉換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或任何其他用途之代價而產生任何變動之詳情。另請註明於所報告之本財政期間結算日及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完結時因轉換全部未行使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作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不包括發行人之庫存股份)。

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變動。

列示本財政期間結束時及緊接上一個年度結束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總數。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七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不適用。

發行人是否已應用與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季度，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及其詮釋（「財務申報準則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及財務申報準則詮釋

按發行人於下列期間完結時已發行股本計算，每股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穩健

(c) 派發

不適用。

(d)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不適用。

倘並無建議派發股息，則提供就此有關之陳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擬派或宣派股息。

第二部分 全年業績及所需之額外資料

(此部分適用於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半年業績)

按發行日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形式，載列按(集團)業務或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並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資料。

不適用。

於業績回顧中，提述導致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造成任何重大之因素

不適用。

銷售

根據上市手冊第 17.01 條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總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
所有涉及利益人士之交易 根據第 17.01 條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永鋹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

張國平」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外流